



当前正在发展完善的新型政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自觉选择，也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并在无数次纵向和横向竞争中脱颖而出的历史选择。这一新型政党制度不断展现出强韧的生命力和强大的生机活力，已经被实践证明是一种伟大的政治创造、制度创造和民主创造。

## 坚定新型政党制度自信

■孙林

连日来，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新型政党制度”这一重大政治论断，受到社会各界持续关注和热议。舆情反响与专家解读凝聚共识：这一新论断彰显出高度的理论自觉和坚定的制度自信，为新时代坚持和完善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和政治协商制度指明了方向。制度总在比较中确定新旧，在竞争中分清优劣。作为政党政治的运转基础，政党制度是近现代政治竞争的核心领域。当前正在发展完善的新型政党制度，是中国共产党、中国人民和各民主党派、无党派人士的自觉选择，也是从中国土壤中生长出来、并在无数次纵向和横向竞争中脱颖而出的历史选择。

“历史是彷徨者的向导。”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时代，必须坚定新型政党制度的制度自信，不应忘记旧中国政党制度的历史教训。辛亥革命以后，中国先后试行过两党制、多党制、一党制等各种各样的政党制度，但都没有摆脱失败命运。检验标准并不复杂，就是这些政党制度都没能助推中国实现国家富强、人民幸福和民族复兴。

1948年4月30日，中国共产党发布了“五一口号”，奏响了协商建国的华美乐章，预示一种既不同于西方资本主义政党制度，也区别于苏联等社会主义国家政党制度的全新政党制度的诞生。此后，这一新型政党制度不断展现出强韧的生命力和强大的生机活力，已经被实践证明是一种伟大的政治创造、制度创造和民主创造。

新型政党制度突破了一党制、两党制和多党制的政治窠臼，构建了一党领导、多党合作的新型政党关系模式以及领导和执政方式，是马克思主义政党理论同中国历史传承、文化传统、经济社会发展实际相结合的产物，能够真实、广泛、持久地代表和实现最广大人民根本利益、全国各族各界各阶层利益，有效避免了旧式政党制度只代表少数

### 代表委员声音

## 加强“一带一路”廉洁风险防范

■本报记者 王少伟

习近平总书记在“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上发表主旨演讲时指出：“要加强国际反腐合作，让‘一带一路’成为廉洁之路。”近年来，中国企业积极参与“一带一路”建设，境外投资规模显著扩大，质量效益持续提升。全国政协委员、国务院国资委巡视组副巡视员黄宝荣认为，在取得丰硕成果的同时，我国国有企业境外投资经营风险已经凸显，特别是廉洁风险问题亟须高度关注。境外投资廉洁风险客观上受外界环境影响，但根本还是在企业抵御境外腐败风险能力不足，企业全面从严治党的问题突出、合规管理体系建设相对滞后、企业境外监督力量分散薄弱等。

“正风肃纪形成生产力，廉洁自律产生竞争力。”黄宝荣委员建议，研究建立“一带一路”廉实力评价指标体系。从廉洁风险、投资效益、管理制度等三个维度考察和评价企业境外管理水平和投资能力，引导企业健康平稳发展。

他建议从以下五个方面来研究建立廉实力评价体系：一是全面从严治党的责任指标。企业要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针对境外投资经营现状，尤其需要注意健全完善境外

生活中同样发挥着重大作用，是宪法的补充，具有高于一般法律的效力。

自新中国第一部宪法颁布以来，我国就形成了由执政党中国共产党中央委员会根据社会实际情况的发展变化，向全国人大常委会提出宪法修改建议，然后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形成宪法修正案草案，再提交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审议的宪法惯例。我国现行的1982年宪法自公布施行后，根据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实践和发展，党中央已先后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了5次宪法修改建议。此次修改之前，全国人大于1988年、1993年、1999年、2004年根据党中央提出的修改建议，已经先后4次对1982年宪法的个别条款和部分内容作出必要的修正，共通过了31条宪法修正案，切实推动了宪法发展，保持了宪法鲜活持久的生命力。

我国之所以形成党中央提出宪法修改建议的宪法惯例，是由党的性质、地位和宪法的发展规律决定的。首先，中国共产党是执政党，肩负着领导各族人民推动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社会文明、生态文明协调发展，把我国建设成为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伟大历史使命。这就需要依宪执政、依宪治国。

其次，宪法是全体人民的共识，而中国共产党自成立之日起，就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作为宗旨。党的利益与全体人民根本利益是一致的，党的意志与人民的意志在本质上也是一致的。其三，自从作为人类社会政治文明重大发明的宪法诞生以来，宪法发展就是一个永恒主题。宪法诞生和发展都离不开一国之成熟政治力量。中国共产党作为执政党，是成熟的马克思主义政党，是一个不断与时俱进、勇于自我革新的政党，所以，我国宪法发展离不开中国共产党，自然也就形成了党中央提出宪法修改建议的宪法惯例。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规定了“党中央向全国人大提出宪法修改建议，依照宪法规定的程序进行宪法修改”。

我国作为成文宪法国家，在长期的国家政治生活中还形成了其他宪法惯例。比如，全国人大和全国政协一般同时举行会议；国家重大决策，一般先由政协及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进行协商、讨论，再由国家权力机关依法决定，等等。事实证明，这些行之有效的宪法惯例，并将会在国家政治生活中继续发挥着重要作用。

（作者系中央党校党规研究中心副主任、宪法行政法室主任，教授）

### 聚焦监察法草案⑥

## 赋予监委必要权限和调查措施

■本报记者 陈治治

监委和纪委合署办公，虽然将来取权行使的范围有所扩大，但是取权的类型基本上与过去纪律检查工作和行政监察工作大致相同，并非权力无限大的“超级机构”。

即将提请审议的监察法草案，将纪检监察机关目前实际使用的调查措施以国家立法形式固定下来。一是将现行行政监察法规定的查询、复制、冻结、扣留、封存等措施，完善为查询、冻结、搜查、调取、查封、扣押、勘验检查、鉴定等。二是将实践中运用的谈话、询问等措施确定为法定权限。三是监察机关在调查涉嫌贪污贿赂、失职渎职等严重职务违法或者职务犯罪过程中，对已

掌握其部分违法犯罪事实及证据，仍有重要问题需要进一步调查的被调查人，经依法审批可以将其留置在特定场所进行调查。四是对需要采取技术调查、通缉、限制出境等措施的，经过严格的批准手续，交有关机关执行。

在监察法中赋予监察委员会必要的权限和调查措施，目的是为了保障监察工作的顺利进行，保障各级监察机关履行好监督、调查、处置职责。总体来看，目前规定的这些权限基本与监察机关承担的职责任务相匹配，措施更加明确具体，有利于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

为保证监察机关正确行使权力，监察法草案专设监察程序一章，从审批权限、操作规范、调查时限和请示报告等方面，对监督、调查、处置工作程序作出严格规

定，包括问题线索的管理和处置，搜查、查封、扣押等程序，要求讯问和重要取证工作全程录音录像，严格涉案款物处理。尤其是对留置调查措施规定了严格的程序和限制条件：省级以下监察机关采取留置措施，应当报上一级监察机关批准；留置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特殊情况下经批准可延长一次，延长时间不得超过三个月。监察法草案还明确规定，对被调查人采取留置措施后，应当在二十四小时以内，通知被留置人员所在单位和家属，但有可能毁灭、伪造证据，干扰证人作证或者串供等有碍调查情形的除外。

监察法的边界是对公权力的制约，监督的边界是对握有公权力、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的制约，各级监察机关必须始终坚守边界，严格依法监察。

### 群音汇

大到一个国家，小到一个单位、一个村，都得有一个“主心骨”，我们的党就是我们的“主心骨”。我们今天修改宪法，是在党的领导下，我们全国人民在进一步统一思想、凝聚力量，为开启新的征程加劲蓄力。

——全国人大代表、黑龙江省鸡西市密山市柳毛乡团结村党支部书记翟友财

宪法宣誓是彰显宪法尊严和权威的仪式化程序，虽然只有短暂的几分钟，誓词也只有简短的几十个字，但分量、价值和意义是不言而喻的。

——全国人大代表、海南省人大常委会民族宗教工委主任邓泽永

领导干部往往是立法、执法、司

法等重要环节的责任人，是“关键少数”，确保领导干部依法履职，宪法权威才能树立。

——全国人大代表、北京市社科院法学所研究员马一德

设立监察委员会，这是中共中央的重大决策，旨在加强对反腐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建立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将推动反腐败斗争深入开展。

——全国政协委员、中国驻欧盟使团前团长杨燕怡

政治生态影响党风、政风，更事关党心、民心。我们要端正风气、振奋精神，坚持正风肃纪驰而不息、反腐倡廉激浊扬清，为党和国家事业发

展提供坚强政治保证。

——全国政协委员、重庆市政协副主席王济光

推动高质量发展首先要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质就是要推动产业结构的转型升级，把实体经济做实做强做优。

——全国人大代表、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文爱华

要让乡村学校成为以文化人的重要阵地，传播优秀传统文化，倡导公序良俗，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提高农民素质和乡村文明程度。

——全国人大代表、山东省教育厅一级巡视员张志勇

## 充分体现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新成就新经验新要求

（上接第一版）这些修改，有力推动和保障了党和国家事业发展，有力推动和加强了我国社会主义法治建设。实践证明，宪法只有不断适应新形势、吸纳新经验、确认新成果、作出新规定，才具有持久生命力。可以说，随着党领导人民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实践的发展而不断与时俱进、完善发展，是我国宪法发展的一个显著特点，也是一条基本规律。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毫不动摇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进入新时代。党的十九大确立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全党的指导地位，提出一系列重大政治论断，作出

系列重大决策部署。这次宪法修改，把党的指导思想转化为国家指导思想，对于进一步巩固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充分发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对党和国家各项事业的领导、人大制度、统一战线制度、宪法宣誓制度、国家主席任期制度、国务院管理制度、地方立法制度、监察制度等各个方面。这些重大修改，充分体现党和国家人民共同意志，充分体现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取得的成果，充分体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的优势。

### 解读宪法修正案之一

# 为什么由党中央提出宪法修改建议

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经投票表决，高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宪法修改，是党和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局和战略高度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推进全面依法治国、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大举措。从今天起，本报推出“解读宪法修正案”系列文章，敬请关注。

——编者

■王勇

修改宪法是国家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新时代，根据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形势新实践的要求，在总体保持我国宪法连续性、稳定性、权威性的基础上，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适时提出宪法修改建议，把党的意志上升为国家意志，为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提供有力宪法保障，这是符合历史发展规律的。

3月11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第三次全体会议经投票表决，高票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修正案》。至此，由党中央提出宪法修改建议，再由全国人大常委会形成宪法修正案草案提交全国人大，最后由全国人大代表庄严

### 记者手记

■本报记者 毛翔

3月1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新闻中心举行两场记者会，分别围绕人大立法和人大监督工作回答中外记者提问。全国人大财经委副主任委员尹中卿在下午的记者会上表示，要让人大监督工作“长出牙齿”、取得实效。

提到人大立法，大部分人都比较熟悉，全国人大刚刚通过的宪法修正案和即将审议的监察法草案都是国家立法层面的大事。但提到人大监督，有些人就不清楚了，人大不开会的时候怎么开展监督呢？

“人大职能不只是立法，很重要的一块是开展监督。”正如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市长贾君代表所说，除了在修宪立法这样的重大时刻“现身”外，人大及其常委会在平时的监督也从未缺席。新修改的宪法第三条规定：“国家机关、监察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都由人民代表大会产生，对它负责，受它监督。”因此，人大监督是宪法赋予的重要职权，人大依法开展各种监督是人民当家作主行使管理权的具体体现。

十二届全国人大成立以来，全国人大和地方各级人大常委会在拓展监督领域、丰富监督方式等方面，进行了许多有益探索，形成了许多行之有效的做法。在审议中，代表们对此表示了充分的肯定。

人大监督的范围很广，手段也很丰富，这从参加下午记者会的人员组成就可以看得出来。其中，既有人大财经委、教科文卫委、环资委，又有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办公厅秘书局的相关人员等。从监督方式讲，既有执法检查、预算决算审查，又有经济工作监督、司法工作监督等。总之，每部法律的制定、每个政策的施行、每项改革的推进，背后都少不了人大监督的身影。

记者从代表连日审议讨论中听到，人大监督工作在取得明显成效的同时，还存有一些有待改进的地方。比如，有的地方人大程序性监督多、实质性监督少，有的监督手段单一且配套措施不完善，有的监督透明度不高，与舆论监督、社会监督等其他监督方式的结合有待深化。这就要求各级人大代表充分履行职权，不当“半个代表”，敢于监督、善于监督，也要各级完善相关规定，为提升人大监督实效提供保障。

正如全国人大常委会工作报告中所说，充分发挥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优势，必须切实用好宪法法律赋予的监督权，深化细化监督措施、拓展深化监督内容、规范完善监督程序，让人大监督更有底气更有力度。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